

委托贷款借款展期协议

委款人：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昆明市第七污水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曾锋

受 托 人：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米兰园小区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安鹏

借款人：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盘龙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卢昆

鉴于：

以上三方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0107010174221024340000010）项下的贷款，经三方协商一致，特此签订本展期协议：

第一条 上述《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称“原合同”）项下贷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 ¥200,000,000.00（大写 贰亿元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偿还金额为 0.00（大写 零元），本次展期金额为 200,000,000.00（大写 贰亿元整）。

第二条 原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4 日，借款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向贷款人提交了委托贷款展期书面申请，申请展期期限为 2023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止。

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贷款的年利率为 28.5%。到期未偿还的利息计收按照原《委托贷款合同》复利条款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展期金额按下述第（一）种方式偿还：

（一）展期到期一次性偿还；

（二）按季付息，到期本金一次性偿还；

第五条 展期期满，借款人未按约偿还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原《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扣收相关款项执行。

第六条 贷款展期后，委托人应按原合同确定的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继续向受托人支付手续费。

第七条 原合同项下贷款实行担保的，委托人应负责安排贷款展期后的担保事宜，并征得原担保人同意，否则受托人无义务与原担保人续签有关担保合同。

第八条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变动的有关条款外，原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仍然有效。未尽事宜，由原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约定调整和解释。

第九条 本协议自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三方加盖公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协议和原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委托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受托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